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

團員甄選要點暨報名表

一、活動說明：

結合學生課堂學科學習與當地體驗活動實務，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藉由參訪姊妹校（東京都立八潮高校）、課程實作、實際走訪，深入了解日本校園學習情形、上課體驗以及領會異國文化，期讓同學領會「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的真諦。

行前本校將透過一系列的行前教育課程，與學生一起縝密的事前規劃、討論與語言訓練，期許透過教育旅行能使學生更具國際觀、激起學好語言能力的動機，發展自己的國際競爭力，並在學生時期留下深刻的回憶。

二、參訪時間：民國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至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6天5夜)。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共34名，報名人數超過則列為備取。

四、費用：每人約新臺幣60,000元(以實際招標完成後金額為準，多退少補)，不含護照費用、個人交換禮物之紀念品費用。

五、參訪行程：行程於招標完成後另行公告，以下為預計參觀體驗活動。

(一)城市探索-由小組自行規畫並實際利用地鐵、公車執行東京城市探索。

(二)文化踏查-淺草觀音寺、成田山新勝寺、東京江戶博物館、阿美橫町等。

(三)姊妹校交流-東京都立八潮高校，由學伴引領參與課室體驗。

(四)日本美食饗宴-日式炸豬排定食、淺草風味料理、體驗學校食堂等。

(五)東京迪士尼樂園-完整一日遊，最高度享受。

(六)日本交通體驗-JR、新幹線、地鐵、公車、地面軌道車等。

六、報名期程：即日起至10月16日(五)17:00截止。

(一)可自行下載校網提供之附件，或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紙本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團員切結書、學生肖像權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填妥後連同相關證件護照影本與證明（特殊才藝等資格證明文件、旅行日誌、與語文修習證明等）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學務處將對報名者資格進行審查，除原定招收名額34名外，另取數名備取。

(三)錄取者須於通知錄取後三日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8,000元，棄權者將由備取者遞補。

(四)錄取學生務必參加出發前教育訓練課程。

七、出發前教育訓練課程：(錄取學生務必參加)

課程內容包含：國際禮儀、實用生活英日語課程(學校交流)、日本史地及文化、城市探索、台灣與姊妹校交流籌備課程、交換禮物製作等。

八、參加義務：

(一)每位團員須積極參與各項交流活動，並協助參訪活動攝影及紀錄。

(二)回臺後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內容及格式另行規定)。

九、完成國際教育且表現優良之學生，活動結束後將頒發參加證明。

十、有任何問題請洽訓育組吳思穎組長。(信箱：yfms311@yfms.tyc.edu.tw)(電話:3692679#311)

十一、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

【團員基本資料表】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號		(請黏貼近3個月內2吋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MBTI		
護 照	☐ 無護照或過期，擬請代辦 ☐ 有護照，有效期限：_____ ☐ 無護照或過期，擬自行辦理 (如有護照或過期護照，請提供影本)			
飲食習慣	☐ 葷 ☐ 素 會過敏或不吃的食物，請註明：			
聯絡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公司)：_____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健康調查表	1. 是否曾患過下列疾病： ☐ 心臟病 ☐ 癲癇 ☐ 過敏體質 ☐ 糖尿病 ☐ 肺結核 ☐ 腦炎 ☐ 腎臟病 ☐ 氣喘 ☐ 疝氣 ☐ 蠶豆症 ☐ 精神疾病 ☐ 重大疾病 ☐ 其他_____； ☐ 無 2. 是否曾進行過外科手術？ ☐ 有，手術名稱_____； ☐ 無 3. 目前學生本人經常服用的藥物是_____； ☐ 無 4. 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 無 5. 曾經過敏的藥物是_____； ☐ 無 6. 家族病史： ☐ 心臟病 ☐ 癲癇 ☐ 過敏體質 ☐ 糖尿病 ☐ 肺結核 ☐ 腦炎 ☐ 腎臟病 ☐ 氣喘 ☐ 疝氣 ☐ 蠶豆症 ☐ 精神疾病 ☐ 重大疾病 ☐ 其他_____； ☐ 無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 ☐ 生疏 ☐ 簡單溝通	通過檢定		
日語能力	聽說讀寫 ☐ 生疏 ☐ 簡單溝通	通過檢定		
特殊才藝	☐ 歌唱 ☐ 舞蹈 ☐ 攝影 ☐ 其他	參加比賽		
日後若有機會是否願意成為寄宿家庭		☐ 是 ☐ 否	意願僅供調查不影響錄取	
家長/監護人簽章		導師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

【團員切結書】

_____中部_____班_____號_____學生 參加「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活動，代表本校與日本學校進行交流。活動期間，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以校譽為重；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指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後果自行負責。

規定一：出席所有行前課程，積極投入各項交流活動的訓練及準備。若應出席而無故缺席或訓練期間態度不佳，則取消團員資格並沒收保證金，由候補同學遞補。

規定二：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規範，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

規定三：與日本學校交流需著校服且符合規定。保持自身言行端正，注意禮貌。能在座談會等正式場合參與討論。若有需要代表本校表演或致詞，將竭力配合。

規定四：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與照片，並協助成果報告彙編。若經催繳仍未交，將不予頒發參加證明。

此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_____簽章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經學生、家長親自簽章，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如有假冒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貴校辦理之「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活動，並已令其注意安全、遵守規定，聽從師長指導。

此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中部____班____號

家長(監護人)：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一：若因天候、行前探勘及與得標旅行社討論決議而調整活動日期或行程，
本人同意敝子弟以「討論決議後調整活動之日期或行程」參加。

附註二：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依招標契約內容進行賠償。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實施計畫

【學生肖像權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親愛的同學與家長，您好：

為辦理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115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以下簡稱本活動），記錄同學之學習歷程並進行國際教育推廣與成果發表，活動期間將由領隊教師、隨隊人員或同儕拍攝、錄製參與學生之活動影像（含照片、影片與錄音）。

本校極為重視學生之隱私與個資保護，為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相關規範，特此向您告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請您與貴子弟於詳細閱讀、充分了解告知內容後，於同意書下方勾選並親自簽署。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 二、 **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本校「115 學年度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活動、行前課程培訓、成果發表與分享、彙編書面與電子成果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文宣推廣、教育推廣、學術交流紀錄、建立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及後續相關行政核銷與建檔作業。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學生之姓名、班級、座號、學號、英文姓名、照片、影像、音訊、學習心得、學習單或活動成果作品，以及活動期間所拍攝或錄製包含學生肖像之照片、影片、音訊。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活動執行與行政作業期間、成果發表及推廣期間、經費核銷期限，或依相關法令與公務檔案保存規定應予保存之期限。保存期限屆滿後，個人資料將予以刪除或銷毀。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赴日本東京國際交流活動所及之地區（包含日本境內），以及本校官方網站與網路社群平台（如學校官網、粉絲專頁、成果發表平台）所及之全球地區。
 3. **對象：**本校、協辦之姊妹校（日本東京都立八潮高校）、教育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及瀏覽本校成果發表之社會大眾。
 4. **方式：**本校將於上述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遵循誠實及信用方法以及個人資料最小化原則，以下列方式利用之：
 - (1) 書面發表：於本校佈告欄、校園刊物、學生個人或團體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發表會手冊中刊登。

- (2) 校園播送：於本校中庭螢幕或其他校內展示設備播放活動紀實影像與影片。
- (3) 網路與平台分享：於本校官方網站、網路社群媒體、及線上教學/學習平台（如 Google Classroom、Padlet）分享成果報告、影片、簡報及圖文紀錄，以供家長、社區人士及大眾點閱與指教。
- (4) 成果核銷：依法將書面與電子成果報告送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經費核銷與成果考核。

五、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與貴子弟就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肖像），可行使以下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逕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

六、 **個人資料保護與申訴諮詢窗口**：若對本同意書內容、您或貴子弟之個人資料權益有任何疑問或申訴，歡迎聯繫本校窗口：

- ✧ 負責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 ✧ 諮詢電話：03-369-2679 分機 311
- ✧ 電子信箱：yfms311@yfms.tyc.edu.tw

學生肖像權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簽署欄】

經貴校告知上述事項後，本人（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對上述內容已充分瞭解，其意願勾選如下：

☐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同意學校在符合上述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貴子弟）於本活動期間之肖像（含照片、影片、錄音）、姓名、班級、座號、學習心得及成果作品檔案。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監護人簽章：_____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